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法人
法學基金會
第31屆
論文
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
1. 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相關裁判之研究
2. 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含大法庭）與各級法院重要裁判之研究
3. 國際法院及國外重要裁判之比較研究
二、論文對所選取擬進行探討之裁判或解釋，務請為必要之引介，並進行確實之論究（含標點符號、註解）。
三、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第 230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即將上路 司法院積極推進各項配套措施
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刑訴法第 101 條之 1 修正公布
德國奧爾巴赫區法院 Inge Bahlmann 院長參訪高雄少家法院
2,3,4 張升星／裁判書網路公開之全球法制觀察及司法政策修正芻議（五之二）

新制施行倒數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即將上路 司法院積極推進各項配套措施

【本刊訊】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將於近期施行，司法院就指定法院管轄與轄區規劃、相關主管子法之訂定與修正、參審員遴選作業、法庭再造，及資訊系統、設備建置等軟硬體配套與籌備工作，均已陸續完成，務求能使新制順利施行，開啟我國精神醫療事件審理之新紀元。

新修正精神衛生法增設專家參審制度，就涉及嚴重病人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及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等事件之第一審，將由職業法官、具精神醫學專業之指定專科醫師，以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專家參審法庭」審理，藉由跨專業合作納入多元觀點，俾使醫療專業判斷與程序正義得以兼顧，進一步強化對嚴重病人人身自由與權利之保障。新法修正公布後，司法院與衛生福利部透過每月定期召開工作交流會議，研議新制施行所需之配套措施，各項籌備工作目前已接近尾聲，近期行政院將會同司法院正式定施行日期。

就子法研訂部分，司法院依精神衛生法授權，已訂定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宣誓辦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倫理規範準則，及修正家事事件書狀規則等，並持續進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等子法修正之法制作業，期能透過完善規範，落實專家參審新制平衡醫療專業與人身自由保障之重要目的。

實務運作籌備方面，中央主管機關已完成參審員推薦，目前司法院正進行遴定作業，將於完成遴定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使專業審理人力及時到位。又司法院自 112 年底起，於指定法院進行 2 輪次共 13 場之法庭模擬演練，以累積實務經驗、熟練審理流程、模擬各種可能情境，並藉此機會檢討法令規範，及進行法庭空間、使用設施、視訊設備等相關改造規劃。指定法院的法庭再造工程已接近全數完成，期能透過協商式圓桌、動線分流、溫馨休息室及無障礙美學整合，營造溫柔、安心的司法參與體驗，讓參與程序之人能在尊重與平等的氛圍中表達意見，減輕進入法院時的心理壓力，落實「友善、安心、尊嚴」的司法服務精神，真正貼近使用者的尊嚴與需求。

另衡酌全國醫療資源分布、案件量能及人民接近使用司法之便利性，司法院已完成管轄區域之整體規劃，參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數量、相關專業人力及資源、嚴重病人人數或案件量、遠距審理視訊設備普及性、地理環境（含交通、人民使用法院之便利性等）、國家財政等因素，將全國劃分為 7 大區域，由指定法院專責辦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將於近期公告，期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並妥適維護嚴重病人權益。

在配套的資訊系統部分，已完成開發遠距審理系統及司法院、衛福部合作開發之線上聲請系統，法庭所配備視訊系統可支援遠距審理與跨機構連線，不僅便利住院病人及其他關係人遠距開庭，相關醫療機構亦能透過線上聲請系統，快速傳送強制住院聲請狀、診斷書及病歷摘要等，確保司法審查之時效性。

司法院表示，專家參審制度是我國精神醫療事件審理的重要里程碑，期許新制順利實施，進一步落實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司法近用權」、「法律前之平等承認」等保障。

最新法律修正

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刑訴法第 101 條之 1 修正公布

【本刊訊】總統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公布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增訂第 3 項：「前項所稱被害人，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犯罪被害人；犯罪被害人死亡者，其同條第三款之家屬，視為本條所稱被害人」。另增訂第 4 項：「經處死刑之評議簿，應永久保存」。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預防性羈押事由則增列：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第 272 條之 1 之殺幼童罪、第 286 條之凌虐或妨害未成年人健康發育罪、第 319 條之 1 之妨害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2 之加重妨害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3 之供人觀覽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4 之製作不實性影像罪、第 302 條之 1 之妨害自由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之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第 44 條之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 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並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條次變更，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1 款。

國際司法交流

德國奧爾巴赫區法院 Inge Bahlmann 院長參訪高雄少家法院

【本刊高雄訊】為促進國際司法交流，經法官學院安排，德國奧爾巴赫區法院 Inge Bahlmann 院長（圖右 3）於日前參訪全國唯一的專業少家法院 — 高雄少家法院，由涂秀玲院長（左 4）帶領家事庭郭佳瑛庭長（左 3）及陳奕帆（左 1）、林筠（右 1）、王奕華（右 2）法官、陳乃筠心測員（左 2）熱情接待。



首先由陳奕帆、林筠、王奕華 3 位法官進行簡報，深入介紹高雄少家法院結合社工、心理、法律與婚姻實務的跨領域調解模式，並說明法院如何協助當事人從攻擊對立，轉向和平、理性對話，緊扣「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與「落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核心目標。

接著，涂秀玲院長引導 Bahlmann 院長實地感受該院家事服務中心、當事人休息室、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通道、沉浸式調解等候長廊及溫馨詢問室等兼顧安全庇護與溫暖療癒的法院空間設計。Bahlmann 院長對該院讓「空間環境能發揮安定人心的實質作用」留下深刻印象，並高度肯定家事服務中心與完善的家事資源整合；其特別讚許法院為協助家庭所開辦的親職教育課程、多元團體課程及兒少工作坊，認為這些充滿療癒力量的環境設計與培力機制，提供當事人真正需要的協助。

司法減壓系列講座

司法院邀戴愷萱講師帶領手作體驗 學習自我放鬆技巧

【本刊訊】為持續關懷同仁身心健康，協助減緩生活及職場壓力，司法院於 5 月 6 日邀請戴愷萱講師擔任「香氛艾草槌 — 敲敲樂」活動講座，帶領同仁認識艾草特性與芳療舒壓概念，學習肩頸舒壓關鍵穴位及按摩技巧，並透過香氛艾草槌及精油滾珠瓶手作體驗，在實作過程中感受身心放鬆與自我照護的療癒力量。

戴講師首先介紹艾草在傳統養生中的特性，並說明可運用於泡腳、艾灸、護膚、香氛擴香等日常保健方式，同時提醒使用艾草及相關按摩工具時應注意個人體質與安全，例如孕婦、體質虛弱，或皮膚敏感、有傷口者，均應避免或審慎使用。接著再逐步示範製作程序，引導同仁親手完成艾草槌實作。最後介紹精油調配概念並示範芳香舒壓方法，再帶領同仁交錯運用精油、肩頸操及艾草槌，協助同仁掌握日常可行的自我放鬆技巧。

司法院未來將持續辦理多元化舒壓活動，期望協助同仁在公務繁忙之餘，維持良好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5 月 14 日訂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倫理規範準則」，並自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 5 章施行之日施行。
◎司法院 115 年 5 月 14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上字第 689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